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0 0 0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查及勸告履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母子關係，兩造曾於本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715號給付扶養費家事事件審理中和解成立，由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06年12月1日起至聲請人過世前，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予聲請人，然相對人未依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，故聲請本件履行勸告，並希望相對人將其接回同住照顧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裁定駁回聲請：1.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不可補正或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。2.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。3. 有妨礙強制執行之虞。4. 債務人死亡。5. 因債務人受監護宣告、遭遇重大事故、行蹤不明、長居國外或有其他礙難進行勸告之情形。6. 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。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家親聲字第715號和解筆錄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，堪信為真。又本院依職權囑請家事調查官訪視兩造，

01 及傳喚相對人到庭說明未給付聲請人扶養費之理由，相對人
02 均表示自己無能力負擔，目前也沒有規劃要付款等語，本院
03 審酌上情，認兩造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，足認本件應有前開
04 司法院所訂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
05 項第6款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，自應依上開
06 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陳宜欣